（上接 D71 版）

22、将《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之“五、估值错误的处理”中：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3、将《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之“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修改为：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24、将《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之“八、特殊情形的处理”中：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股指期货合约估值方法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25、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及税收”之“四、费用调整”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6、将《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及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7、将《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新增：

“（九）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28、将《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修改为：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 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29、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1）拟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等内容，删除基金份额的发售部分内容。

（2）考虑到自《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陆续修订，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变更后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3）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根据上述内容一并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自动清盘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自动清盘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本基金新增自动清盘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将“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 原来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在“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新增条款：

“3、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基金合同其他涉及内容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根据上述内容一并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自动清盘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qhlhfund.com 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8 年 2 月 25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qhlhfund.com 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0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 10 层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徐卫晖先生、刘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董事候选人详情请见后附简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18-008）详见 2018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亿利洁能（浦江）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8-009）详见 2018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两年。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作为商业汇票承兑人，为持票人办理转贴现业务办理的需要，不会额外新增承兑责任，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王文彪、尹成国、田继生、姜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2018-010）详见 2018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会议时间及审议事项等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

附件：拟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卫晖：男，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 MBA。曾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宝能集团高级副总经理、钜盛华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江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 年出生，籍贯江西宜春，美国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就读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曾担任凯撒旅游董事长，现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08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田继生先生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田继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收到公司董事姜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姜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田继生先生和姜勇先生在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时止。

田继生先生和姜勇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田继生先生和姜勇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增补徐卫晖先生、刘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增补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徐卫晖先生、刘江涛先生的提名和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徐卫晖先生、刘江涛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徐卫晖先生、刘江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

附件：拟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卫晖：男，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 MBA。曾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宝能集团高级副总经理、钜盛华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江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 年出生，籍贯江西宜春，美国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就读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曾担任凯撒旅游董事长，现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09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亿利洁能（浦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浦江”）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额为 7,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亿利浦江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2%的股权。亿利浦江因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2,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中关村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笔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亿利洁能（浦江）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8EBGC4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强

注册资金：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地址：浙江省浦江县白马镇浦东城镇工业功能分区乐门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城市、园区供热（蒸汽）、电力销售；供热工程施工；供热设施设备批发、零售；供热工程技术咨询；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污泥、固废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6.12.31/2016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3,332.70	1,643.82
负债总计	543.41	7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9.30	1,569.4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5	-0.10

股权构成：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860	62%
2	浦江经济开发区恒大染色厂	420	14%
3	浦江腾峰针织有限公司	420	14%
4	浙江兰塘纸业有限公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公司持有亿利浦江 62%的股权，亿利浦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公司为亿利浦江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担保金额：2,000 万元

（五）争议解决：本合同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可向主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亿利浦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促进其生产和销售，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由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105,000 万元（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2,660 万元（其中 64,680 万元为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1%。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文件

亿利洁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10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参股公司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财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截止 2018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额为 0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公司持有其 11%的股份，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其 74%的股份，内蒙古金威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路桥”）持有其 15%的股份。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会开具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在亿利财务公司办理贴现业务。同时因资金需求，亿利财务公司会将持有的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再办理转贴现业务。

近日，亿利财务公司将上述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买断式转贴现业务，贴现金额合计将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亿利财务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的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10 亿元，担保期限为两年。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作为商业汇票承兑人，该等商业汇票由公司签发，公司为出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公司开具商业汇票即公司为第一付款责任人。为亿利财务公司办理此转贴现业务时进行担保，不会额外增加承兑责任，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亿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9.16%的股份，直接持有亿利财务公司 74%的股份，公司与亿利财务公司均为亿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亿利财务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亿利财务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暨关联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31221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1 内 19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治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	74%
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1%
3	内蒙古金威路桥有限公司	75,000	15%
合计		500,000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经审计）	2017.9.30/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611,589.85	1,053,398.69
负债总计	393,185.28	525,20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404.57	528,189.68
营业收入	22,468.82	35,808.83
净利润	10,935.70	9,729.17

（四）关联关系

亿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9.16%的股份，直接持有亿利财务公司 74%的股份，公司与亿利财务公司均为亿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本次为亿利财务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期限：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金额：10 亿元

（五）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关联董事王文彪、尹成国、田继生、姜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亿利财务公司持有多张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该等商业汇票由公司签发，公司为出票人。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因此，公司既有汇票承兑义务，在亿利财务公司据上述商业汇票申请转贴现业务时，又承担为自身承兑义务提供担保的责任。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作为商业汇票承兑人，为持票人办理转贴现业务办理的需要，不会额外新增承兑责任，风险可控，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董事王文彪、尹成国、田继生、姜勇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担保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亿利财务公司持有多张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该等商业汇票由公司签发，公司为出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因此，公司既有汇票承兑义务，在亿利财务公司据上述商业汇票申请转贴现业务时，又承担为自身承兑义务提供担保的责任。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作为商业汇票承兑人，为持票人办理转贴现业务办理的需要，不会额外新增承兑责任，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105,000 万元（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2,660 万元（其中 64,680 万元为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1%。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